

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表收繳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各院、系

一、請各院、系通知下列人員於106年9月30日前繳交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表。

〈一〉四技、研究所延畢同學請繳交緩徵申請表。

〈二〉四技、研究所復學同學請繳交緩徵申請表。

〈三〉四技、研究所同學已服完兵役〈82年次以前服一年常備兵役〉、〈83年次以後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〉請繳交儘後召集申請表。

二、為確保同學在學期間免受兵役徵集及教育召集，請上述同學務必於106年9月30日前繳交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表。

三、若同學有兵役問題，請到軍訓室找兵役業務承辦人：王世宗教官，聯絡電話05-6315163。

中華民國106年9月07日

